



2019研究所 錄取來臺就讀 準備事項指南

求學臺灣



來臺就學研究所(碩博)

錄取來台就讀準備事項(學生篇)

== 目錄 ==

壹、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1
一、 等待錄取通知書及申請來臺入境文件.....	1
二、 學生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2
三、 家長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3
四、 在臺陸生畢業後在臺繼續升學，入出境許可證之換發及延期	5
五、 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	6
六、 其他文件	8
貳、入臺時間.....	9
參、提醒辦理學歷證件查驗	9
肆、入臺後辦理事項	10
一、 註冊.....	10
二、 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10
三、 健康檢查	11
四、 投保醫療傷害險.....	11
五、 委託代辦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11
六、 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12
七、 手機門號申請	12
伍、臨櫃送件表格及範本	12
陸、其他.....	13

壹、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一、等待錄取通知書及申請來臺入境文件

(一) 本校將於 2019 年 07 月○○日以(紙本郵寄或電子檔 e-mail)寄出。

(二) 若於 2019 年 07 月○○日左右尚未收到，請跟本校聯絡(○○單位，電

話：+886-○-○○○○○○轉分機○○○，E-Mail： _ _ _ _ _)。

(三) 建議可上陸生聯招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了解往年辦理來臺

就讀應辦事項，官網 WEB：<https://rusen.stust.edu.tw>。官網會自動

判斷學生使用的作業系統是簡體或正體，導入（正體版）或（簡體

版），大部分的學生是會看到簡體版的（臺灣校則是看到正體版）。

(四) 往年辦理錄取來臺就讀準備事項指南 <https://rusen.stust.edu.tw/spf/direction.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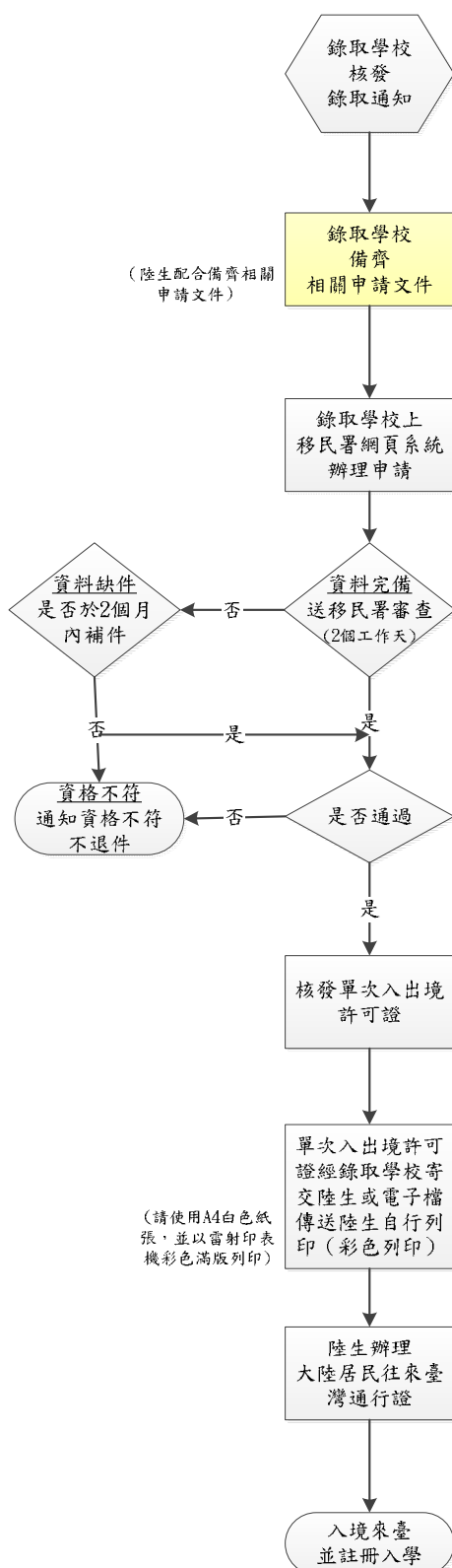


二、學生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 作業參考流程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257/%E5%81%9C%E7%95%99/77579/>



- (二) 當您接獲本校錄取通知，由本校協助您辦理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非由學生上移民署網站申請)。
- (三) 您須於 2019 年○○月○○日前將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以下文件(紙本郵寄或電子檔 e-mail)寄至本校○○單位，電話：+886-○-○○○○○○轉分機○○○，E-Mail：_ _ _ _ _。
- (1)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 (2)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能辨識與居民身分證、旅行證件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3) 保證書(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附件 3 (由學校出具)**)。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
- (4) 本校取得單次入出境許可證(**附件 4**)電子檔後，將會 E-MAIL 給您，以便您至戶籍所在地辦理審批作業：**辦理大通證/卡及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學習(X)簽注(千萬不可以辦理旅遊簽注)**。
- (5) 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三、家長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一) 若您的父母親或祖父母要陪同來臺報到註冊，了解學校生活環境、住宿安全者才需繳交，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 (二) 適用對象：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
在臺停留之學生(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
- (三) 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 (四) 請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 5**)，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五)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六)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證明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應在大陸當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縣、市、區等涉臺公證處申請公證。目前，大陸各縣、市普遍均設有公證處。當事人可向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或郵電局查詢臺查詢。)(請提醒大陸公證處要將親屬關係公證書副本寄送至臺灣海基會)。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已於前申請案提出本次申請案應備之親屬關係公證書者，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申請送件時於申請書空白處填載曾經來臺，並在旁簽名，經服務站查得該資料者，得免附。但若查無，仍應依通知補件。)
- (七) 被探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附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 (八) 保證書(須親筆簽名)(附件 6)：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 正本驗畢退還 >，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邀請單位印信，並由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查核 (保證人資格請參閱保證書背面之說明)。
- (九) 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須親筆簽名)(附件 7)：除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親自送件、被探人或邀請單位親自送件外，被探人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或被探人再委託其他臺灣地區親屬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 (十)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或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十一)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須親筆簽名)(附件 8) (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
- (十二) 委託書(須親筆簽名)(附件 9)。
- (十三) 親屬關係之公證書每份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 (十四) 資料來源：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 - 探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257/%E5%81%9C%E7%95%99/75353/>

四、在臺陸生畢業後在臺繼續升學，入出境許可證之換發及延期

- (一) 本校依據 104 年 6 月 26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40084345 號，有關陸生來臺就學入出境許可證之換發及延期事宜案。

因應陸生來臺就學畢業後繼續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升學之需要(不受畢業離境規定之限制)，請備齊下列文件，於 2019 年○○月○○日前以(紙本 EMS 郵寄或電子檔 e-mail)寄至本校○○單位，電話：+886-○-○○○○○○轉分機○○○，E-Mail：_ _ _ _ _ _ _ _ _ _。以利本校至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協助代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延期。

- (1)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附件 1)**。
- (2) 照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3)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驗正本收影本)**(附件 10)**。
- (4) 繳回原多次(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5) 錄取或註冊證明。
- (6) 畢業證明。
- (7) 保證書(陸生專用)**(附件 3)**。
- (8) 委託書(陸生專用)**(附件 2)**。
- (9) 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五、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簽發(附件 10)

(僅供參考，請依各省市臺辦規定辦理)

行政事項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簽發
辦理內容	受理、審批、簽發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和簽注
辦理依據	中國公民往來台灣地區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申請條件	大陸居民前往台灣探親、定居、訪友、旅遊、接受和處理財產，處理婚喪事宜或者參加經濟、科技、文化、教育、體育、學術等活動。
申請材料	1、提交填寫完整的《中國公民出入境證件申請表》。 2、提交符合《出入境證件相片照相指引》標準的相片。 3、交驗身份證件。交驗申請人有效居民身份證（未滿 16 周歲的除外）。未滿 16 周歲的申請人，還應交驗監護關係證明（出生證明、戶口簿等），交驗監護人居民身份證原件；監護人委托他人陪同的，還須提交監護人委托書，交驗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證原件。 委托他人代為申請的，委托人應出具委托書，被委托人須交驗本人居民身份證等身份證明原件；由單位代辦的，應當提交單位公函，交驗代辦人居民身份證等身份證明原件。 定居國外的中國公民來大陸後申請前往台灣，由暫住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受理。須交驗本人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定居國外證明的原件。 4、申請定居、探親或赴台處理其他私人事務的交驗相應事由的入台許可證明。 5、單位意見。 登記備案的國家工作人員、軍人，應當提交本人所屬單位或者上級主管單位按照幹部管理權限出具的同意其辦理出入境證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請赴台的除外。 6、應邀赴台、赴台商務、學習、執行兩岸航運任務的應提交與申請事由相應的證明材料。 （1）應邀前往台灣的，提交國務院台辦或經授權台辦出具的“赴台批件” 原件，或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台辦確認蓋章的複印件。 （2）前往台灣進行商務活動的，提交國務院台辦或經授權台辦出具的 “赴台立項批復” 原件，或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台辦確認蓋章的複印件。 （3）赴台學習的，提交開放赴台就學省份的設區市以上台辦出具的赴台學習證明。 （4）執行兩岸航運任務的，提交國務院台辦或經授權台辦出具的“赴台批件” 原件，或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台辦確認蓋章的複印件。 7、申請補發、換發證件申請材料同申請往來臺灣通行證規定的申請材料。其中換發證件的，還需提交原持有的往來臺灣通行證。
辦理程序	向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申請，符合公安部有關規定在非常住戶口所在地辦理的，可按照有關規定提出申請。
收費標準	1.《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每證 100 元； 2.大陸居民前往台灣一次有效簽注，每件 20 元；多次有效簽注，每件 100 元。
辦理期限	1、往來台灣通行證 10 個工作日； 2、前往台灣簽注 7 個工作日。
辦理單位	公安部委托的地方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http://www.mps.gov.cn/n2256342/n2256352/n2256353/n2256378/n2256381/c5717566/content.html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範本



(卡式)



(本式)

六、其他文件

請您一併於 2019 年○○月○○日前(紙本 EMS 郵寄或電子檔 e-mail)寄至本校○○單位，電話：+886-○-○○○○○○轉分機○○○，E-Mail：_ _ _ _ _
_ _ :

- (一) 緊急事件授權書(附件 12)：緊急事故用 (註冊時繳交也可以)。
- (二) 辦理學生證：二吋證件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註冊時繳交也可以)。

拍攝須知

130 cm

✗ 身高130公分以下者
不建議使用

身分證、護照、移民署相片規格

請調整螢幕上兩條紅線
與頭頂、下巴對齊

規定尺寸

3.2cm
3.6cm

頭的頂端

1 不可遮蓋耳朵

合格相片

2 不可遮蓋眉毛

3 微笑不露牙齒

下巴的底端

4 禁戴粗框、有色鏡片

操作重點

1 調整臉部位置

將眼睛的高度對準正前方鏡子裡的線

眼睛的高度

臉的中心線

可以旋轉椅子
調整高度

✗ 5 拍攝台胞證：不可穿白色、淺色系上衣

2 挺胸坐正

請挺胸、坐正進行拍攝

3 挑選照片

共有兩次拍攝機會，挑一張喜歡的照片吧！

A

B

本機設有
語音導覽

4 調整臉部大小

調整螢幕上兩條紅線
與頭頂、下巴對齊

(僅供參考)

貳、入臺時間

- 一、請於 2019 年○○月○○日前入臺。本校「接機服務」如下：(若無此服務可刪除)
- 二、若欲辦理保留入學或休學，請依本校○○○○相關規定，於 2019 年○○月○○日前提出申請辦理。
- 三、若已逾本學期（108-1）修業期間 1/3 者（2019 年○○月○○日），則須辦理○○或○○。

參、提醒辦理學歷證件查驗

- 一、若您是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力)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代辦查驗：
 - (1) 須於 2019 年 7 月 1 日 10:00 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 23:00，上「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系統登錄查驗資料(含上傳完整歷年成績單、學歷及學位證書)。
 - (2) 代辦查驗須知請參見 <http://hxla.gatzs.com.cn/>
 - (3) 若錯過辦理時間，請儘快向「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補辦學歷查驗事宜。
 - (4) 「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將查驗認證報告直接寄送至臺灣「陸生聯招會」，不再向申請人提供查驗認證報告原件。
- 二、若您是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
 - (1) 依本校○○○○規定，畢業證書及完整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地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 三、若您是持外國學校學歷證件
 - (1) 依本校○○○○規定，畢業證書及完整歷年成績單須經臺灣駐外機構驗證。
- 四、若您是持臺灣學歷證件
 - (1) 在臺即有認可，不須辦理認證或驗證。

肆、入臺後辦理事項

一、註冊

依本校○○規定於 2019 年○○月○○日至 2019 年○○月○○日辦理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請參考○○○○○○。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二、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一) 須於 2019 年○○月○○日至 2019 年○○月○○日交至本校○○單位，電話：+886-○-○○○○○○轉分機○○○，E-Mail：_ _ _ _ _ 繳交審查。

(二) **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會取消來臺就讀資格。**

(1)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2) 持大陸地區學歷：

1、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2、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歷年成績單如有缺少某學期：1.若該學期為無修課，則須請學校開立說明情況並註明該學期是否有註冊；2.若該學期去交流/交換，則請提供交流/交換成績單）

3、碩士(含)以上學歷者須繳交論文完整電子檔案 1 份。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

1、經駐地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畢業證書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2、經駐地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4) 持外國學校學歷證件：

1、經臺灣駐外機構驗證畢業證書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2、經臺灣駐外機構驗證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5) 持臺灣學校學歷證件：

1、學位證書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2、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健康檢查

- (一) 由本校安排至臺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健檢指定醫院及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附件 13)辦理(如有突發疫情，依本會網站最新公告之健康檢查措施辦理)。(至遲應於入境後 7 日內由指定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指定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並於單次入境證到期前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委託本校○○單位，電話：+886-○-○○○○○○轉分機○○○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加簽證；逾期末換證將可限令出境。)
- (二) 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麻風)病視診檢查。

四、投保醫療傷害險

- (三) 投保本校提供之醫療傷害保險，請與本校○○單位聯絡，電話：+886-○-○○○○○○轉分機○○○。
- (四) 保險方案請參考 附錄 1：僅供參考，由學生自行決定(學生也可以在大陸購買好再來臺)。

五、委託代辦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您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後，於 2019 年○○月○○日至 2019 年○○月○○日應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至本校○○單位，電話：+886-○-○○○○○○轉分機○○○，並備齊下列文件，由本校代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一)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附件 1)。
- (二)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 (三)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驗正本收影本)(附件 10)。
- (四)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復學之陸生於前就學期間已出具者，無須檢附)。
- (五) 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附件 4)。
- (六) 委託書(附件 2)。
- (七) 證照費新臺幣 1000 元。

六、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一) 依本校規定辦理(若無此服務可刪除)

(二) 移民署已於首次核發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上，直接核發統一證號，以利陸生入境後直接處理開戶等事宜。

七、手機門號申請

依本校規定辦理(若無此服務可刪除)

伍、臨櫃送件表格及範本

※範例人物說明 (如有雷同、純屬巧合)

一、學生姓名：王大文 WANG DA WEN

二、出生地：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三、出生年月日：西元 1993 年 (民國 82) 10 月 10 日

四、學生父親：王陽明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須提供完整地址)	電話
父	王陽明	57.10.10	存	公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母	李小慧	57.10.11	存	教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八、學校承辦人：陳俊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陳俊男	75.05.20	A123456789	○○市○○區○○路○○號	02-23889393

五、所有表單注意事項：

(五) 皆須以中文正體字書寫

(六) 如未標注民國處，可用西元年表示

(七) 如未標注蓋章，簽名也可以

六、常用表單及範本：

- (一) 附件 1：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簡稱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二) 附件 2：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
- (三) 附件 3：保證書(陸生就學專用) **(由學校出具)**
- (四) 附件 4：**(學校線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範本
- (五) 附件 5：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陸生家屬)
- (六) 附件 6：保證書 (陸生家屬)
- (七) 附件 7：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 (陸生家屬)
- (八) 附件 8：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 (九) 附件 9：委託書
- (十) 附件 10：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範本(簡稱：大通證)
- (十一) 附件 11：赴臺學習證明範本
- (十二) 附件 12：緊急事件授權書
- (十三) 附件 13：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 (十四) 附件 14：黨政軍切結書空白範本 (陸生家屬) **(僅供參考)**
- (十五) 附錄 1：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外籍生保險承保規範)及 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外籍生條款) **僅供參考，由學生自行決定 (學生也可以在大陸購買好再來臺)。**

陸、其他

- 一、錄取生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 二、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 三、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離境。
- 四、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非洲豬瘟宣導事項



非洲豬瘟

由你我一同防堵

非洲豬瘟
不會傳染給人

- 非洲豬瘟是一種可怕的豬隻傳染病，致死率可高達100%，目前沒有藥物疫苗可以治療及預防。
- 萬一非洲豬瘟入侵臺灣，初估將造成至少2000億元損失。

請大家遵守以下規定，一起守護國產豬：

- NO** 不要自國外攜帶肉類產品入境
- NO** 不要自國外網購肉類產品寄送臺灣
- NO** 不要到國外畜牧場參觀

違規者將重罰：

- 違規攜帶肉類產品入境，最高將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違規輸入、網購或漁船走私肉類產品，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檢舉走私專線
0800-039-131

認識非洲豬瘟
懶人包



加入防檢局Line
查詢檢疫物規定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原名 (別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地※	省	縣 (市)	※身分證明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住地區	☐ 大陸 ☐ 港澳 ☐ 國外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就讀學校及系所				※大陸地區最高學歷			
	※申請來臺就學學制	大學院校日間學制 博士班： ☐ (1)公立 ☐ (4)私立 ☐ (9)公立雙聯學制 ☐ (12)私立雙聯學制 碩士班： ☐ (2)公立 ☐ (5)私立 ☐ (10)公立雙聯學制 ☐ (13)私立雙聯學制 學士班： ☐ (3)公立 ☐ (6)私立 ☐ (11)公立雙聯學制 ☐ (14)私立雙聯學制 二年制學士班： ☐ (17)公立 ☐ (18)私立 ☐ (19)公立雙聯學制 ☐ (20)私立雙聯學制 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 (7)公立 ☐ (8)私立 ☐ (15)公立雙聯學制 ☐ (16)私立雙聯學制						
	※大陸居住地址						電話	
證照資料	☐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號碼			證照效期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母							
	配偶							
	子女							
※在臺居住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代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								
一、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半身像，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及負責人戳記 						

◎有此「※」符號者，為必填欄位。

服務網址為：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QA_Class1.asp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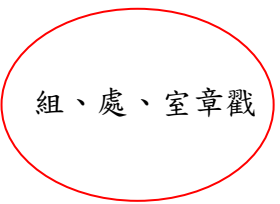
線

※申報事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代辦學校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代申請人(單位)： (簽名或蓋章)	
審核意見	查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王大文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WANG DA WEN		
	原名 (別名)	無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地※	廣東省 縣 惠州(市)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現住地區	☐ 大陸 ☐ 港澳 ☐ 國外		
	※就讀學校及系所	○○大學○○系			※大陸地區最高學歷	○○技術學院		
	※申請來臺就學學制	大學院校日間學制 博士班： ☒ (1)公立 ☐ (4)私立 ☐ (9)公立雙聯學制 ☐ (12)私立雙聯學制 碩士班： ☐ (2)公立 ☐ (5)私立 ☐ (10)公立雙聯學制 ☐ (13)私立雙聯學制 學士班： ☐ (3)公立 ☐ (6)私立 ☐ (11)公立雙聯學制 ☐ (14)私立雙聯學制 二年制學士班： ☐ (17)公立 ☐ (18)私立 ☐ (19)公立雙聯學制 ☐ (20)私立雙聯學制 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 (7)公立 ☐ (8)私立 ☐ (15)公立雙聯學制 ☐ (16)私立雙聯學制						
	※大陸居住地址	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電話	00286-2012-101-0901	
證照資料	☐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 其他			號碼	999988887777666655		證照效期	○○/○○/○○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王陽明	57.10.10	存	公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母	李小慧	57.10.11	存	教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配偶							
子女								
※在臺居住地址	○○市○○區○○路○○號					電子郵件信箱 wang@mail.com.tw		
代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陳俊男	75.5.20	A123456789	○○市○○區○○路○○號	02-23889393			
☒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0923-889-393								
一、請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臉自頭頂至頸部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及負責人戳記 						

◎有此「※」符號者，為必填欄位。

服務網址為：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QA_Class1.asp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申報事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代辦學校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王大文（簽名或蓋章） 代申請人(單位)：陳俊男（簽名或蓋章）	
審 核 意 見	查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

本人(委託人)_____委託_____ (學校名稱，
受託學校)代向 貴署申請本人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委 託 人：_____ (親自簽名) 委 託 日 期：_____

受託學校：	蓋學校印信
受託學校指 派之承辦人 及 聯 絡 地 址、電 話	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請貼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有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請貼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有照

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

【注意事項】

一、參考法令：「刑法」第15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二、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

本人(委託人) 王○同 委託 ○○大學 (學校名稱，
受託學校)代向 貴署申請本人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委 託 人： 王○同 (親自簽名) 委 託 日 期：○○○年○○月○○日

受託學校：	蓋學校印信
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及聯絡地址、電話	姓名： <u>李○麗</u> 聯絡地址： <u>台北市○○區○○街○○號</u> 電話： <u>(02)12345678</u>

請貼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有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u>李○麗身分證影本正面</u>	請貼受託學校指派之承辦人有照 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 <u>李○麗身分證影本反面</u>
---	---

【注意事項】

- 一、參考法令：「刑法」第15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二、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保證書(陸生就學專用)

本人（或本校）願負擔申請人_____（姓名）等____人申請入出臺灣地區之下列事項：

- 一、 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 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輔導及其在臺就學權益之告知。
- 三、 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申請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四、 大陸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工作日通報移民署。

自 然 人

本人願受服務學校指定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負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8 條之保證人責任。

保證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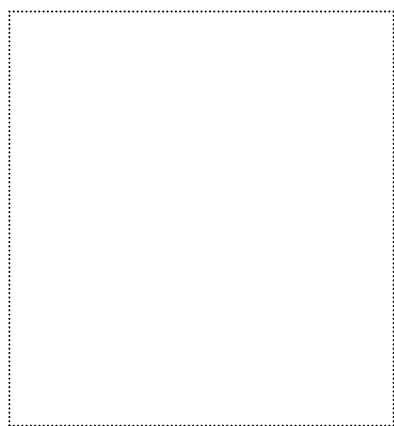
手機：_____

服務學校：_____

職稱：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保證人：_____（親自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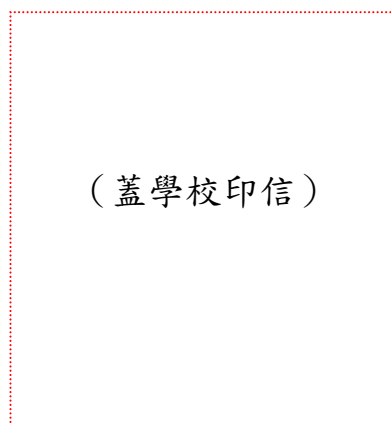
（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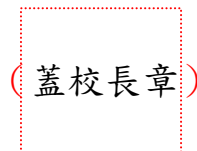
學 校

本校願負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8 條之保證人責任。

學校名稱：_____



（蓋學校印信）



（蓋校長章）

（蓋學校印信）

（蓋校長章）

中華民國○○○年○○月○○ 日

以學校指定人員為保證人，請提供下列資料。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壹、保證人資格：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前項保證人相關規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私立學校可自行擔任保證人，亦可由學校指定人員(自然人)擔任保證人。
- 三、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學校印信之保證書，並由內政部移民署查核。

貳、保證人之保證責任：

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 三、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申請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四、大陸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工作日通報移民署。

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換保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保證人未能履行所定責任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於 1 年至 3 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或學校申請案。

參、注意事項

保證人（自然人、法人）應確實知悉申請人真實身分。

保證書(陸生就學專用)

本人（或本校）願負擔申請人王○明（姓名）等○○人申請入出臺灣地區之下列事項：

- 一、 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 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輔導及其在臺就學權益之告知。
- 三、 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申請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四、 大陸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工作日通報移民署。

自 然 人	學 校
本人願受服務學校指定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負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8 條之保證人責任。 保證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服務學校：_____ 職稱：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保證人：_____（親自簽名） （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願負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8 條之保證人責任。 學校名稱：_____ （蓋學校印信） （蓋校長章） （蓋學校印信） （蓋校長章） 中華民國○○○年○○月○○ 日

以學校指定人員為保證人，請提供下列資料。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壹、保證人資格：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前項保證人相關規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私立學校可自行擔任保證人，亦可由學校指定人員(自然人)擔任保證人。
- 三、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學校印信之保證書，並由內政部移民署查核。

貳、保證人之保證責任：

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 三、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申請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四、大陸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工作日通報移民署。

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換保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保證人未能履行所定責任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於 1 年至 3 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或學校申請案。

參、注意事項

保證人（自然人、法人）應確實知悉申請人真實身分。



10160212345



樣張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NTRY & EXIT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事項!

1.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2. 持證人除依規定經核准延期者外，應於許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逾期居留者，依法得強制出境，並影響居留或再入境權益。

WARNING!

VISITOR TO TAIWAN, R.O.C.

PLEASE TAKE NOTICE:

1. IN CASE OF A FACTUAL ERROR IN THIS PERMIT,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2. UNLESS AN EXTENSION HAS BEEN GRANTED AS PER APPLICABLE RULES, THE PERMIT HOLDER MUST LEAVE TAIWAN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DURATION OF STAY ON THE PERMIT. PERSONS WHO OVERSTAY MAY BE DEPORTED AND DENIED RIGHTS OF RESIDENCY OR REENTRY IN THE FUTURE.



附記 Notes

統一證號：UB34567890

※限於 2012 年 09 月 06 日 (含) 後入境。

許可停留期限：※2012 年 09 月 29 日。

請於停留期限屆滿前辦妥逐次加簽證。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公務註記 Official Notes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許可證號碼 Permit No.

10160212345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15 Aug 2012

本證截止日期 Date of Expiry

14 Sep2012

事由 Purpose

陸生就學

姓名 Name

高本采

GAO BENCAI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



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 Passport No.

身分證號碼 ID No.

123456789876543212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02 JAN 1980

性別 Sex

F

原居住地 Country of Residency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 初次申請 ☐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學歷	現住地區 ☐ 大陸 ☐ 港澳 ☐ 國外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及代碼	所經第三地區 ☐ 香港 ☐ 澳門 ☐ 直航 ☐ 其他()	入出境證別 ☐ 單次 ☐ 逐次加簽 許可證 ☐ 多次				
	現職：本職： 兼職：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大陸或海外地址				電話		
	聯絡地址				電話		
	證照資料 ☐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 其他	號碼	發照日期及效期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 時間：		
	外國簽證資料 國別	種類	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母						
	配偶						
	子女						
來臺地址 (旅館)及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被探人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代申請人資料							
☐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							
一、請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文併

共計

人

服務網址為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8247&ctNode=30067&mp=1>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申 報 事 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	申請事由 (代碼) 社 會 交 流 探親(03) 探親(二)(151) 探親(三)(166) 探親(四)(179) 探親(五)(180) 團聚(53) 隨行團聚(133) 延期照料(75) 奔喪(35) 運回遺骸骨(76) 人道探視(77) 進行刑事訴(78) 進行民事訴(216) 公法給付(105) 取得不動產(170) 專案許可(95)
	醫療服務交流 就醫(23) 隨行照料(24) 同行照護(178)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注 意 事 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簽章 /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審 核 意 見

(範例)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附件
5
範
本

文
併

共
計

人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 請 人 資 料	姓名	王陽明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WANG YANG MING			☒ 初次申請 ☐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地	廣東省 縣 (市) 惠州 (市)		身分證證明號碼 999988887777666655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10 月 10 日 (西元 1968 年)			學歷	大學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及代碼	探親 03			所經第三地區	☐ 香港 ☐ 其他 ()		入出境證別	☒ 單次 ☐ 逐次加簽 許可證 ☐ 多次	
	現職	本職：○○公司 兼職：無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公司								
	居住地址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電話	86-2012-101-0901	
	聯絡地址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電話	86-2012-101-0901	
	證照資料	☐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 其他	號碼		發照日期及效期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 時間：		
	外國證照資料	國別		種類		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 住 地 址			電 話	
	父	王壯	35.01.01	存	農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母	林芳	36.01.02	存	無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0120901	
	配偶	李小慧	57.10.11	存	教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0120901	
	子女	王大文	82.10.10	存	學生	○○市○○區○○路○○號			02-23889393	
來臺地址 (旅館)	○○市○○區○○路○○號						電子郵件信箱 wang@gmail.com			
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料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 住 地 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子	王大文	82.10.10	AA12345678	○○市○○區○○路○○號			02-23889393		
代 申 請 人 資 料		陳俊男	75.5.20	A123456789	○○市○○區○○路○○號			02-23889393		
☒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0923-889-393										
一、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起點 3.0 公分處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旅行社 註冊 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貼照片處

申 報 事 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_____ ☐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 _____					申請事由(代碼)		
	接待單位					社 會 交 流		
						探親(03) 奔喪(35) 團聚(53) 探病(64) 運回遺骸骨灰(76) 人道探親(77) 進行刑事訴訟(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隨行駐華(87) 飛航任務(88) 專案許可(95) 公法給付(105) 隨行團聚(133) 大陸船員(135) 節日包機(147) 短暫團聚(148) 緊急醫療包機(152) 特定人道包機(153) 就醫(23) 伴醫(24)		
						文 教 交 流		
注 意 事 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宗教活動(09) 文教活動(79) 傳習民族技藝(81) 大眾傳播活動(83) 衛生活動(91) 環保活動(94) 法律活動(99) 體育活動(102) 地政活動(112) 營建活動(113) 公共工程活動(114) 學術科技活動(115)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116) 消防活動(119) 社會福利活動(129)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經 濟 交 流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王陽明 簽章 代申請人 陳俊男 簽章							商務活動(金，馬)(16) 產業交流活動(82) 經貿活動(89) 交通事務活動(90) 農業活動(92) 財金活動(93) 勞工交流活動(106) 產業科技活動(11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 履行契約(126)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 消費者保護活動(130) 國際性會議(136)	
審 核 意 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商 務 活 動	
							商務訪問(139) 商務考察(140) 商務會議(141) 演講(142) 商務研習、受訓(143) 履約服務活動(144) 參加商展(145) 參觀商展(146)	
							備 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保證書

被保證人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西元)

保證人：_____性別：_____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手機) _____
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或 商 號：_____
與被保證人關係：_____

本人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_____ (姓名)申請

☐進入臺灣地區 ☐在臺灣地區居留 ☐在臺灣地區定居 之下列事項：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_____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於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籍人士)影本，並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

保證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承辦或面談人員核章：

壹、保證人資格：

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 1 人為保證人：

(一) 探親、探病、團聚、奔喪案件：

1. 配偶或直系血親。
2. 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
3. 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5 人。

(二) 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訪案件：

1. 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限制。
2. 邀請單位業務主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 20 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者，應由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為保證人；在臺灣地區無依親對象、二親等內親屬，或保證人因故無法履行保證責任且未能覓二親等內親屬者，始得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所，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 1 人為保證人，且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3 人。

三、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一人保證。

貳、其他事項：

一、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移民署各服務站查核。

二、被保證人在辦妥戶籍登記前，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 1 個月內更換保證，逾期不換保者，得廢止其許可。

三、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1 年至 3 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件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保證書，並由移民署查核。（保證書一張，並附團體名冊）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保證書應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保證書

被保證人姓名：王陽明 性別：男 出生日期：1968 年 10 月 10 日
(西元)

保證人

姓名：○○○ 性別：○

電話：02-23889393 (手機) 0923-889-393

服務機關

或商號：○○大學 職稱：○○

與被保證

人關係：學校與學生家長

本人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王陽明 (姓名)申請

☒ 進入臺灣地區 ☐ 在臺灣地區居留 ☐ 在臺灣地區定居 之下列事項：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蓋學校印信)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請於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籍人士)

影本，並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

保證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承辦或面談人員核章：

壹、保證人資格：

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 1 人為保證人：

(一) 探親、探病、團聚、奔喪案件：

1. 配偶或直系血親。
2. 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
3. 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5 人。

(二) 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訪案件：

1. 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限制。
2. 邀請單位業務主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 20 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者，應由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為保證人；在臺灣地區無依親對象、二親等內親屬，或保證人因故無法履行保證責任且未能覓二親等內親屬者，始得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所，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 1 人為保證人，且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3 人。

三、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一人保證。

貳、其他事項：

一、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移民署各服務站查核。

二、被保證人在辦妥戶籍登記前，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 1 個月內更換保證，逾期不換保者，得廢止其許可。

三、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1 年至 3 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件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保證書，並由移民署查核。（保證書一張，並附團體名冊）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保證書應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保證書

被保證人姓名：王陽明 性別：男 出生日期：1968 年 10 月 10 日
(西元)

保證人

姓名：○○大學 性別：

電話：02-23889393 (手機) 0923-889-393

服務機關

或商號：○○大學 職稱：

與被保證

人關係：學校與學生家長

本人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王陽明 (姓名)申請

☒ 進入臺灣地區 ☐ 在臺灣地區居留 ☐ 在臺灣地區定居 之下列事項：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蓋學校印信)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蓋校長章)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請於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籍人士)影本，並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

保證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受理人員核章：

承辦或面談人員核章：

壹、保證人資格：

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 1 人為保證人：

(一) 探親、探病、團聚、奔喪案件：

1. 配偶或直系血親。
2. 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
3. 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5 人。

(二) 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訪案件：

1. 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限制。
2. 邀請單位業務主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 20 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者，應由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為保證人；在臺灣地區無依親對象、二親等內親屬，或保證人因故無法履行保證責任且未能覓二親等內親屬者，始得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所，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 1 人為保證人，且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3 人。

三、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一人保證。

貳、其他事項：

一、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移民署各服務站查核。

二、被保證人在辦妥戶籍登記前，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 1 個月內更換保證，逾期不換保者，得廢止其許可。

三、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1 年至 3 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件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保證書，並由移民署查核。（保證書一張，並附團體名冊）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保證書應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委 託 書 Letter of Attorney

本人（委託人）辦理_____先生/女士之_____，因故未能親自
送件，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向 貴署提出申請。

I, the client, who want to apply for _____ for
Mr./Ms. _____, am unable to present the application in person and
have commissioned Mr./Ms. _____ as my agent to deliver
the application with his/her and my original I.D. certificates to your agency.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

The above statement is addressed to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http://www.immigration.gov.tw/>）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委 託 人：	（親自簽名）	委 託 日 期：	
Name of client：	（Personal signature）	Commission date：	/ /
		（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加蓋公司章）	
受 託 人：	（In case an immigration business or class A travel agency		
Name of agent：	acts as the agent, its corporate seal shall be set here）		

送件人住址：
Address of deliverer：_____

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正面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背面

Please paste the back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有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 「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貼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背面

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 「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注意事項】

- 一、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須貼有照片（國人須為身分證或護照）。
- 二、受託人如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應加蓋公司章。
- 三、參考法令：「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 四、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委 託 書 Letter of Attorney

本人（委託人）辦理 張美華 先生/女士之 申請來臺團聚，因故未能親自送件，特委託 安平旅行社 王大明 先生/女士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向 貴署提出申請。

I, the client, who want to apply for _____ for Mr./Ms. _____, am unable to present the application in person and have commissioned Mr./Ms. _____ as my agent to deliver the application with his/her and my original I.D. certificates to your agency.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The above statement is addressed to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委 託 人：
Name of client：
李建臺 （親自簽名）
(Personal signature)

委 託 日 期：
Commission date：
96 / 1 / 2

受 託 人：
Name of agent：
安平旅行社（加蓋公司章）
(In case an immigration business or class A travel agency acts as the agent, its corporate seal shall be set here)

送件人住址：
Address of deliverer：
填王大明住址

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正面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王大明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背面

Please paste the back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王大明身分證影本背面

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有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 「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貼照片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背面

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 「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注意事項】

- 一、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須貼有照片（國人須為身分證或護照）。
- 二、受託人如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應加蓋公司章。
- 三、參考法令：「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 四、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申請人請字跡工整填寫紅框部分即可。若代理人向本會辦理文書驗證，請另填「委託書」。)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公證書	省、市、自治區		縣、市、區		公證處	填表人 簽章 (請在此簽章)
	()		字第		號	
	公證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收案人註記	領件方式	☐ 候領		☐ 電話通知		☐ 申請人 ☐ 代理人
	(1) ☐ 馬上辦 ☐ 非馬上辦 (2)申請副本 份 (3)前案： 文驗 號 (☐ 不符 ☐ 作廢 ☐ 撤案 ☐ 銷毀 ☐ 不同申請人)	補發副本	(1)文號： 文驗 號		公證書領回簽名	
			(2)申請補發 份			
			公證書類別		公證書用途	
			收案時間		時 分	
收案	分		黏貼用印		結案	
建檔	核判		發文		歸檔	
建檔人註記	公證書正本在 文驗 號					
	文驗 號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申請人請字跡工整填寫紅框部分即可。若代理人向本會辦理文書驗證，請另填「委託書」。)

申請人	姓名	王陽明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999988887777666655	聯絡電話	() () () () ()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代理人	姓名	陳俊男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A123456789	聯絡電話	(02) 23889393 () () () () ()
	出生日期	民國 75 年 05 月 20 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市 區 路 號				
公證書	廣東省、市、自治區 惠州縣、市、區 公證處				填表人簽章	陳俊男 (請在此簽章)
	() () () () () 字第 () () () () 號					
	公證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 月 () 日
收案人註記	領件方式	☐ 候領 ☒ 電話通知 ☐ 申請人 ☒ 代理人		☒ 郵寄 ☐ 申請人 ☒ 代理人		
	(1) ☐ 馬上辦 ☐ 非馬上辦		補發副本	(1) 文號： 文驗 號		公證書領回簽名
	(2) 申請副本 份			(2) 申請補發 份		
	(3) 前案： 文驗 號		公證書類別	公證書用途		
	(☐ 不符 ☐ 作廢 ☐ 撤案 ☐ 銷毀 ☐ 不同申請人)					
收案時間	時 分 備 考					
收案	分	黏貼用印	結案			
建檔	核判	發文	歸檔			
建檔人註記	公證書正本在 文驗 號					
	文驗 號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不克親自至 貴會申請
驗（查）證大陸地區公證書，茲委託_____君代理
本人申請，受託人並得領回相關文件及撤回本件申請。

此 致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一）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二）受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王陽明因不克親自至 貴會申請驗（查）證大陸地區公證書，茲委託陳俊男君代理本人申請，受託人並得領回相關文件及撤回本件申請。

此 致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一）委 託 人：王陽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999988887777666655

（統一證號）

電 話：86-2012-101-0901

通 訊 地 址：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二）受 託 人：陳俊男



（簽章）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統一證號）

電 話：(02) 23889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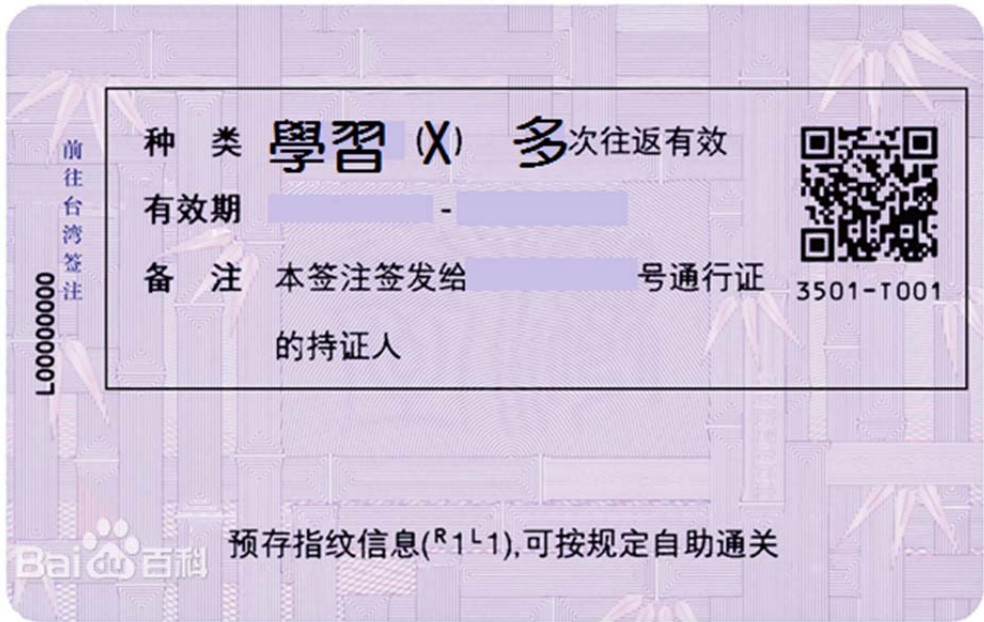
通 訊 地 址：○○○ ○市○區○路○號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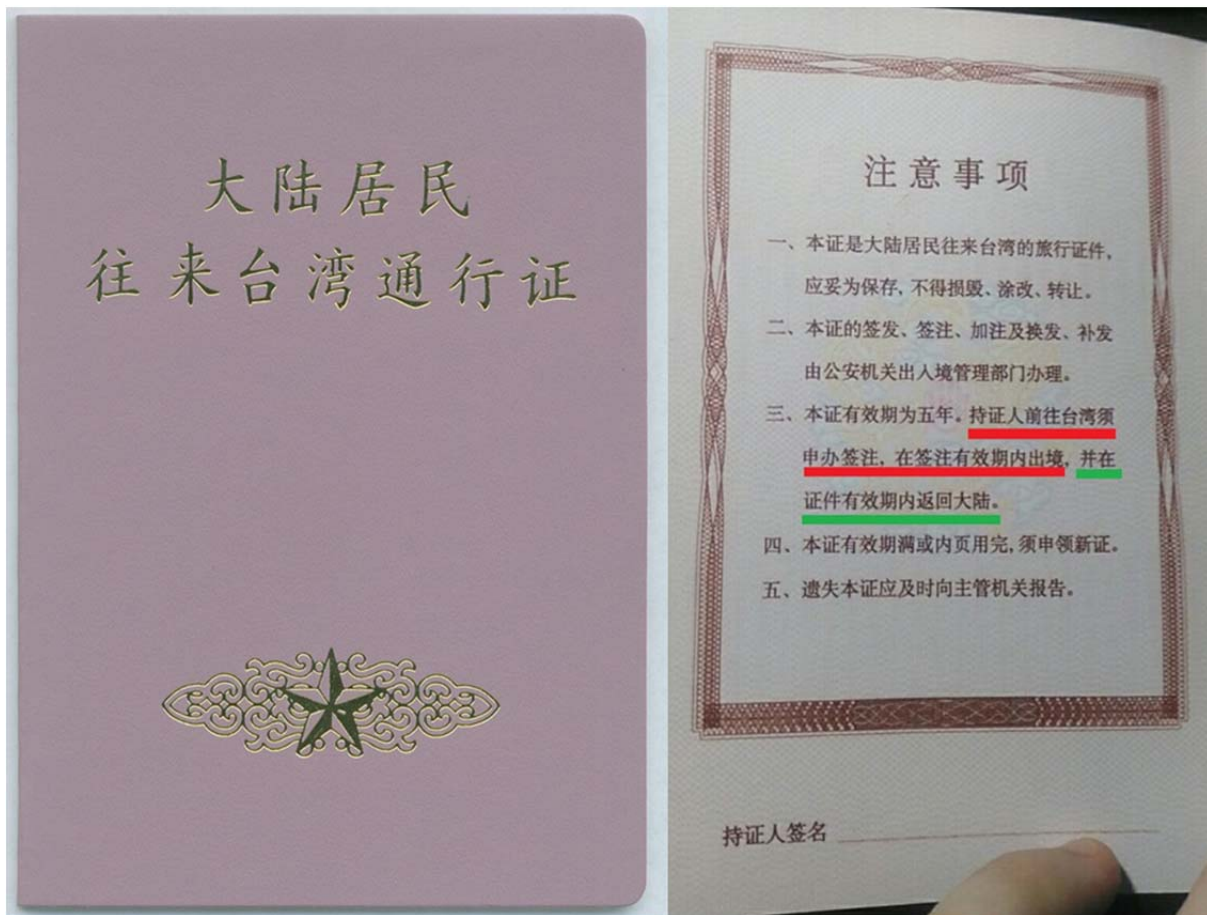
簽注種類：學習(X) 多次往返

智慧卡式的《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範本

本式的《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	
(X)	
姓 名	通行证号码
张	
出境有效期至	往返次数 多次
签发日期	签发地点
备 注	

EGDC<<<<<<<<<<<<<<<<<<<AZZ
08597155<2CHN9310140M1-040CBZ<<<<2

※赴臺學習證明範本（僅供參考，依各省市台辦發放為準）

台湾事务办公室

赴台学习证明

公安局：

兹证明 同学（身份证号码：

自 赴台湾 学习，
学制 年，请予协助办理赴台手续。



由於 貴子弟來臺就讀，路程遙遠，為全面照顧保護 貴子弟之生活學習及身心健康，在校期間，若 貴子弟發生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故，必須家長填具緊急事件同意書，始能接受代為妥善處理(例：住院、手術等)或其他必要之手續，如 貴家長不克適時前來簽署，可授權本校或同意本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相關同意書。此事攸關 貴子弟健康安全及在臺權益，本校尊重 貴家長意見，隨函附上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一份，俾憑因應緊急事件之需要。請於本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並由 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以釐清責任歸屬。肅此，順請
台安

_____大學學生事務處 敬啟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本人係 貴校_____系學生_____之 法定代理人 家長，因緊急事件需要

☐同意授權 貴校或 貴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不同意授權 貴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_____大學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

成年人之家長： (簽名)

行動電話號碼：

在臺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醫院標誌

Hospital's Logo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Health Certificate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
(Hospital's Name, Address, Tel, Fax)

檢查日期 / Date of Examination
YYYY / MM / DD

基本資料 / Basic Data

姓名： Name	性別： ☐ 男 / M ☐ 女 / F Sex	照片 / Photo
身份證字號： I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出生年月日： <u>YYYY</u> / <u>MM</u> / <u>DD</u>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年齡： Age	聯絡電話： Phone No.	

實驗室檢查 /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X 光發現 / Findings : _____

判定 / Result :

- ☐ 合格 / Passed ☐ 疑似肺結核 / TB suspect ☐ 無法確認診斷 / Pending ☐ 不合格 / Failed
☐ 孕婦或 12 歲以下兒童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pregnant women or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B.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

- ☐ 陽性，種名 / Positive, Species _____ ☐ 陰性 / Negative
☐ 其他可不予治療之腸內寄生蟲 / Other parasites that do not require treatment _____
☐ 來自附錄三之國家/地區者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countries/areas listed in Appendix 3

C. 梅毒血清檢查 / Serological Tests for Syphilis :

檢驗 / Tests :

- a. ☐ RPR ☐ VDRL
☐ 陽性 / Posi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 陰性 / Nega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b. ☐ TPHA ☐ TPPA ☐ FTA-abs ☐ TPLA ☐ EIA ☐ CIA
☐ 陽性 / Posi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 陰性 / Nega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c. ☐ other _____ ☐ 陽性 / Posi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 陰性 / Nega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判定 / Result : ☐ 合格 / Passed ☐ 不合格 / Failed

☐ 15 歲以下兒童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D.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查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

a. 抗體檢查 / Antibody Tests

麻疹抗體 / Measles Antibody ☐ 陽性 / Positive ☐ 陰性 / Negative ☐ 未確定 / Equivocal

德國麻疹抗體 / Rubella Antibody ☐ 陽性 / Positive ☐ 陰性 / Negative ☐ 未確定 / Equivocal

b. 預防接種證明 /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證明應包含接種日期、接種院所及疫苗批號；接種日期與出國日期應至少間隔兩週 / The certificate should includ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the name of administering hospital or clinic and the batch no. of vaccin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should be at least two weeks prior to traveling overseas.)

☐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 Measles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 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c. ☐ 有接種禁忌，暫不適宜預防接種 / 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漢生病檢查 / Examinations for Hansen's Disease

全身皮膚視診結果 / Skin Examination

☐ 正常 / Normal

☐ 異常 / Abnormal : ☐ 非漢生病 / Not related to Hansen's disease : _____

☐ 疑似漢生病須進一步檢查 / Hansen's disease suspect who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s

a. 病理切片 / Skin Biopsy : _____

b. 皮膚抹片 / Skin Smear : ☐ 陽性 / Positive ☐ 陰性 / Negative

c. 皮膚病灶合併感覺喪失或神經腫大 / 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 : ☐ 有 / Yes ☐ 無 / No

判定 / Result :

☐ 合格 / Passed ☐ 須進一步檢查 /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s ☐ 不合格 / Failed

☐ 來自附錄四之國家/地區者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countries/areas listed in Appendix 4

健康檢查總結果 / The final result of health examination :

☐ 合格 / Passed ☐ 須進一步檢查 / Need further examinations ☐ 不合格 / Failed

負責醫檢師簽章 / Signature of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 _____

負責醫師簽章 / Signature of Chief Physician : _____

醫院負責人簽章 / Signature of Superintendent : _____

日期 / Date : YYYY / MM / DD

備註 / Note :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months.

附錄一 愛滋篩檢與治療費用通知書

(請健檢醫院將此通知書併同健康檢查證明發給受檢者)

- 一、 中華民國政府已修改法規，取消非本國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感染者之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也取消此項健康檢查項目。
- 二、 由於非本國籍人士在中華民國治療 HIV 感染之費用，中華民國政府不提供補助，每年治療費用約為新臺幣三十萬元(約美金一萬元)，建議非本國籍人士先於母國接受 HIV 篩檢，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如為 HIV 感染者，建議留在母國接受治療。欲來中華民國工作者，請先行購買醫療保險，以免造成個人財務負擔。
- 三、 外籍人士進入中華民國後，可自行至醫院進行 HIV 篩檢，了解自身感染狀況，傳染病諮詢電話為 0800-001922。

Appendix 1 Notice for HIV Screening and Treatment Costs

(Health examination hospitals shall issue this notice and health certificate to the examinee)

1.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as revised its laws to lift restrictions on entry, stay and residence of non-ROC nationals infected with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in addition to removing this item from health examination.
2.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oes not offer subsidies to non-ROC nationals infected with HIV infection for treatment in Taiwan. The annual treatment costs for HIV is NTD\$300,000 (approximately USD\$10,000). It is strongly advised that non-ROC nationals to undergo HIV screening in their homeland prior to visiting Taiwan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ir own health conditions. Persons infected with HIV are strongly advised to stay in their homeland for treatment. Persons intending to work in Taiwan are advised to purchase medical health insurance in advance to avoid financial burdens.
3. Upon entry in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eigners may undergo HIV screening at a hospital to determine their infection status. The consultation hotline for infectious diseases is 0800-001922.

Phụ lục 1 Giấy thông báo chi phí xét nghiệm và điều trị HIV

(Đề nghị bệnh viện khi cấp Báo cáo khám sức khỏe thì cấp kèm Giấy thông báo này)

1. Chính phủ Đài Loan đã sửa đổi pháp lệnh, hủy bỏ quy định hạn chế nhập cảnh, tạm trú và cư trú đối với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bị Hội chứng suy giảm miễn dịch mắc phải (HIV), và cũng hủy bỏ hạng mục xét nghiệm này trong quy định khám sức khỏe.
2. Do Chính phủ Đài Loan không trợ cấp chi phí điều trị HIV tại Đài Loan cho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mà chi phí điều trị mỗi năm khoảng 300 ngàn Đài tệ (khoảng 10 ngàn Đô la Mỹ), nên kiến nghị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trước khi đến Đài Loan hãy tiến hành xét nghiệm HIV ở nước mình để nắm bắt tình hình sức khỏe của bản thân; nếu bị nhiễm HIV, kiến nghị hãy ở lại nước mình để điều trị. Đối với người dự định đến Đài Loan làm việc, kiến nghị hãy mua Bảo hiểm Sức khỏe trước, nhằm tránh gánh nặng tài chính cho bản thân.
3.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sau khi đến Đài Loan có thể tự đến bệnh viện xét nghiệm HIV để nắm bắt tình hình nhiễm bệnh của mình, số điện thoại tư vấn bệnh truyền nhiễm tại địa bàn Đài Loan là: 0800-001922.

ภาคผนวก 1 ใบแจ้งค่าใช้จ่ายในการตรวจและรักษาโรคเอดส์
(ให้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ที่รับการตรวจแนบใบแจ้งนี้พร้อมกับใบ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ให้กับเจ้าตัว)

1. รัฐบาลไต้หวันได้ยกเลิกคำสั่งการห้าม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ติดโรคเอดส์ (HIV) เข้าประเทศหยุดแวะและอยู่อาศัยในไต้หวัน รวมทั้ง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ในรายการนี้ด้วย
2. เนื่องจากรัฐบาลไต้หวันไม่ออกค่าใช้จ่ายในการตรวจและรักษาโรคเอดส์ให้กับบุคคลที่ไม่ใช่สัญชาติไต้หวัน ค่ารักษาพยาบาลโรคเอดส์ตกประมาณปีละ NT\$ 300,000 (หรือประมาณ US\$ 10,000) จึงขอแนะนำ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ให้ตรวจโรคเอดส์ (HIV) 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ของตนก่อนเดินทางมาไต้หวัน หากป่วยเป็นโรคเอดส์ให้รับการรักษา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ของตนเสียก่อน ผู้ที่ประสงค์จะมาทำงานในไต้หวันให้ซื้อประกันการรักษาพยาบาลล่วงหน้า เพื่อป้องกันภาระที่อาจเกิดขึ้นในภายหลัง
3. 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เมื่อเดินทางเข้ามาไต้หวัน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ตรวจโรคเอดส์ (HIV) จาก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ได้ด้วยตนเอง เพื่อรับรู้สภาพร่างกายตนเอง หรือติดต่อสอบถามได้ที่ศูนย์ให้คำปรึกษาโรคติดต่อ 0800-001922

Lampiran 1 Surat Pemberitahuan Seleksi AIDS dan Biaya Pengobatan
(Mohon rumah sakit yang mengadakan pemeriksaan menyampaikan surat pemberitahuan ini beserta dengan surat keterangan pemeriksaan kesehatan kepada orang yang melakukan pemeriksaan)

1. Pemerintah Taiwan telah mengubah peraturan , dimana telah membatalkan non warga negara Taiwan yang terjangkit virus (HIV) masuk ke negara ini , menetap dalam jangka waktu pendek atau menetap dalam jangka waktu yang lama yang dibatasi waktunya dan juga telah membatalkan item ini dari pemeriksaan kesehatan .
2. Mengenai biaya pengobatan dari non warga negara Taiwan yang terjangkit virus (HIV) di Taiwan tidak ditanggung oleh pemerintah Taiwan lagi , pemerintah Taiwan tidak akan memberikan subsidi , setiap tahun biaya pengobatan kira-kira sebesar tiga ratus ribu NT\$ (kira-kira sepuluh ribu US \$) , sarankan sebelum non warga negara Taiwan datang ke Taiwan , terlebih dahulu mengadakan pemeriksaan HIV di negara asal , dan untuk mengetahui kondisi kesehatan badan sendiri ; bila telah terjangkit HIV , sarankan mengadakan pengobatan di negara asal terlebih dahulu . Bagi yang hendak bekerja di Taiwan mohon terlebih dahulu membeli asuransi pengobatan , demi untuk menghindari terjadinya beban keuangan secara pribadi .
3. Setelah pendatang asing masuk ke Taiwan , dapat melakukan pemeriksaan seleksi HIV ke rumah sakit dengan sendiri , demi untuk lebih jelas tentang kondisi terjangkit virus ini , boleh telpon ke nomor telepon konseling penyakit menular di wilayah Taiwan adalah : 0800-001922 .

附錄二 辦理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補充說明事項

Appendix 2 Additional instructions of health examination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 一、6 歲以下兒童免辦理健康檢查，但須檢具預防接種證明備查(年滿 1 歲以上者，至少接種 1 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Children under 6 years of age are exempt from health examination, but the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is necessary. (Child age one and above should get at least one dose of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es).
- 二、懷孕婦女及 12 歲以下兒童免驗胸部 X 光檢查；懷孕婦女於產後應補辦理胸部 X 光檢查。Pregnant women and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are exempt from chest X-ray examination; Pregnant women should undergo chest X-ray examination after the child's birth.
- 三、得申請免驗胸部 X 光檢查之資格：來自結核病盛行率低於十萬分之三十的國家，並檢具由精神科醫師出具申請人在心理上不適合進行胸部 X 光檢查之診斷證明書，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通過者，始得免除此項檢查。Qualifications for applying exemption from chest X-ray examination: People who are from countries with a tuberculosis prevalence rate of under 30/100,000 and who have received the physical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that deemed the individual as being unsuitable to undergo chest X-ray examination, which is verified by CDC, are exempt from the examination.
- 四、腸道寄生蟲糞便檢查採離心濃縮法。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should be done with centrifugal concentration.
- 五、15 歲以下兒童免驗梅毒血清檢查。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are exempt from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 六、漢生病檢查為全身皮膚檢查，受檢者可穿著內衣內褲，並由親友或女性醫護人員陪同受檢。檢查時逐步分部位受檢，避免一次脫光全身衣物，維護受檢者隱私。Hansen's disease examination refers to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entire body surface, which should be done with courtesy and respect to the applicant's privacy. During the examination, the applicant is allowed to wear underwear and be accompanied by a friend or female medical personnel. Hospitals or clinics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privacy of the applicant, and the examination should be done step by step. Hence, taking off all clothes at the same time should be avoided.

附錄三 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之國家/地區表

Appendix 3 List of countries/areas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西太平洋區 Western Pacific Region	
澳洲 Australia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香港 Hong Kong	日本 Japan
澳門 Macao	紐西蘭 New Zealand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新加坡 Singapore
臺灣之無戶籍國民 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aiwan	
東地中海區 Eastern Mediterranean Region	
巴林 Bahrain	科威特 Kuwait
卡達 Qatar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美洲區 Region of the Americas	
阿根廷 Argentina	加拿大 Canada
智利 Chile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歐洲區 European Region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安道爾 Andorra
亞美尼亞 Armenia	奧地利 Austria
白俄羅斯 Belarus	比利時 Belgium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雅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保加利亞 Bulgaria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賽普勒斯 Cyprus
捷克 Czech Republic	丹麥 Denmark
愛沙尼亞 Estonia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喬治亞 Georgia
德國 Germany	希臘 Greece
匈牙利 Hungary	冰島 Iceland
愛爾蘭 Ireland	以色列 Israel
義大利 Italy	哈薩克 Kazakhstan
拉脫維雅 Latvia	立陶宛 Lithuania
盧森堡 Luxembourg	馬爾他 Malta
摩納哥 Monaco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荷蘭 Netherlands	挪威 Norw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摩爾多瓦 Republic of Moldova	羅馬尼亞 Romania
俄羅斯 Russian Federation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塞爾維亞 Serbia	斯洛伐克 Slovakia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馬其頓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土耳其 Turkey
土庫曼 Turkmenistan	烏克蘭 Ukraine
英國 United Kingdom	

附錄四 免驗漢生病檢查之國家/地區表

Appendix 4 List of countries/areas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西太平洋區 Western Pacific Region	
澳洲 Australia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香港 Hong Kong	日本 Japan
澳門 Macao	紐西蘭 New Zealand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新加坡 Singapore
臺灣之無戶籍國民 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aiwan	
美洲區 Region of the Americas	
加拿大 Canada	智利 Chile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歐洲區 European Region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安道爾 Andorra
亞美尼亞 Armenia	奧地利 Austria
白俄羅斯 Belarus	比利時 Belgium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雅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保加利亞 Bulgaria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賽普勒斯 Cyprus
捷克 Czech Republic	丹麥 Denmark
愛沙尼亞 Estonia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喬治亞 Georgia
德國 Germany	希臘 Greece
匈牙利 Hungary	冰島 Iceland
愛爾蘭 Ireland	以色列 Israel
義大利 Italy	哈薩克 Kazakhstan
拉脫維雅 Latvia	立陶宛 Lithuania
盧森堡 Luxembourg	馬爾他 Malta
摩納哥 Monaco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荷蘭 Netherlands	挪威 Norw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摩爾多瓦 Republic of Moldova	羅馬尼亞 Romania
俄羅斯 Russian Federation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塞爾維亞 Serbia	斯洛伐克 Slovakia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馬其頓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土耳其 Turkey
土庫曼 Turkmenistan	烏克蘭 Ukraine
英國 United Kingdom	

附錄五：健康檢查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胸部 X 光 肺結核檢查	一、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 三、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請攜帶體檢報告、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所在縣市無指定機構者，得至鄰近醫院之胸腔科門診再檢查。 四、不合格者得留臺治療後重新體檢，但時間依其停留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效期為限。
腸內寄生蟲 糞便檢查	一、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痢疾阿米巴原蟲 (<i>Entamoeba histolytica</i>)、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二、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人芽囊原蟲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 (<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 (<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 (<i>Endolimax nana</i>)、嗜碘阿米巴 (<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 (<i>Dientamoeba fragilis</i>)、唇形鞭毛蟲(<i>Chilomastix mesnili</i>)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三、不合格者得接受治療，檢具複檢陰性證明者，視為合格。 四、妊娠孕婦如為寄生蟲檢查陽性者，視為合格；請於分娩後，進行治療。
梅毒血清 檢查	一、具下列任一條件，視為不合格： (一)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其血清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陽性。 (二)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其血清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效價≥ 4倍上升。 二、血清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一)非特異性試驗：快速血漿反應素試驗(RPR)或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VDRL)。 (二)特異性試驗：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試驗(TPHA)、梅毒螺旋體粒子凝集試驗(TPPA)、梅毒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FTA-abs)、梅毒螺旋體乳膠凝集試驗(TPLA)、梅毒螺旋體酵素免疫分析法(EIA)或梅毒螺旋體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CIA)。 三、梅毒血清檢查如使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增列之檢驗方法，得於其他下增列。 四、不合格者得接受治療，檢具治療證明者，視為合格。
麻疹及德國 麻疹抗體檢 查	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檢查報告為陰性或未確定者，且未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視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漢生病檢查	一、經診斷為「須進一步檢查」者，請至指定機構進一步檢查；所在縣市無指定機構者，得至鄰近醫院之皮膚科門診。 二、不合格者得留臺治療後重新體檢，但時間依其停留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效期為限。

註：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或漢生病檢查之再檢查指定機構名單請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健檢指定醫院/「胸部 X 光檢查確認機構名單」或「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指定機構」。

Appendix 5: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examination failed and further procedures

Test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examination failed and further procedures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1. 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or tuberculous pleurisy is failed. 2. Non-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calcified pulmonary tuberculosis, calcified foci and enlargement of pleura, is considered passed. 3. Those who are determined to be “TB suspect” or whose results are diagnosed “pending” diagnosis by the designated hospital in Taiwan must take the report and X-ray films to the referred institution for re-examination; those living in cities/counties without a referred institution, please visit the department of chest medicine at a nearby hospital. 4. People with failed results are allowed to stay for re-examination after receiving treatment, but the duration of stay depends on his/her visitor visa or entry/exit permit.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1. By microscope examination, cases are determined failed if intestinal helminthes eggs or other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istolytica</i>, flagellates, ciliates and sporozoans are detected. 2. <i>Blastocystis hominis</i> and Amoeba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artmanni</i>, <i>Entamoeba coli</i>, <i>Endolimax nana</i>, <i>Iodamoeba butschlii</i>, <i>Dientamoeba fragilis</i>, <i>Chilomastix mesnili</i> found through microscope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passed and no treatment is required. 3. People with failed results can accept treatment, and people with negative re-examination results are considered passed. 4. Pregnant women who have positive result for parasites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passed and please have medical treatment after the child's birth.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1.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on are considered failed : (1) Without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or with unknown history, the non-treponemal test and the treponemal test are positive. (2) With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the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s are 4-fold rising. 2. Serological non-treponemal tests and treponemal tests: (1) Non-treponemal tests : RPR or VDRL. (2) Treponemal tests : TPHA, TPPA, TPLA, EIA, CIA, and FTA-abs. 3. Those who had failed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but have accepted treatment are considered passed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test	It is considered failed if measles or rubella antibody is negative (or equivocal) and no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issued. Those who have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s, are considered passed.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1. Those who are determined to need further examinations by the designated hospital in Taiwan must go to the referred institution for further examinations; those living in cities/counties without a referred institution can visit the department of dermatology at a nearby hospital. 2. People with failed result are allowed to stay for re-examination after receiving treatment, but the duration of stay depends on his/her visitor visa or entry/exit permit.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目前服務於_____

主要工作為_____，因☐兒子 ☐女兒就讀

OOOO 大學 OOOO 學系，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

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1-1、11-6 條與大陸地區人民

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3-1、35-1 條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學士班學生父母或來臺就讀碩

士班之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入出臺灣地區申請

手續，來臺後將遵守臺灣法令規定，絕不從事任何有

關黨務、軍事、政治等活動，並於規定時間內入出境。

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00 年 00 月 00 日

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

保險內容	門(急)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急)診診療者，本公司按醫院或診所實際收取之門(急)診醫療費用（包含診察、處方、醫藥、檢驗或X光檢查等之全部費用），給付「門(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1000元為限。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1000元為限： 1.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2.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12萬元為限： 1.指定醫師。 2.醫師指示用藥。 3.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4.掛號費及其證明文件。 5.來往醫院的救護車費。 6.手術費用。 7.手術室、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應用。 8.材料費。 9.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10.復健治療。 11.麻醉劑、氧氣及其應用。 12.放射線診療費。 13.血液透析費。 14.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 15.檢驗費。 16.治療費。
投保規定	被保險人資格：限外籍生(含陸生及僑生) 本人投保。 投保年齡限制：14歲~70歲 本險一律以『記名方式』投保。 保險期間：一年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

(門(急)診醫療、每日病房費用、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國壽字第○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指要保單位。

二、「被保險人」：指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約定之團體成員資格並經登載於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之人。

三、「團體」：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四、「團體成員」：指該團體內已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所約定之資格或條件者。

五、「疾病」：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以後所發生的疾病。

六、「傷害」：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七、「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八、「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醫院及財團法人醫院。

九、「住院」：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十、「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者。

第三條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門(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第六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條 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檢附加保人具被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人資格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依本條約定加退保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人數，按日數比例補繳或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團體成員因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一、喪失團體成員資格。
- 二、身故。

第十三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項保險金給付合計額及限額，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第十四條 門(急)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急)診診療者，本公司按醫院或診所實際收取之門(急)診醫療費用（包含診察、處方、醫藥、檢驗或X光檢查等之全部費用），給付「門(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1000元為限。

第十五條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1000元為限：

1. 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2.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3. 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第十六條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12萬元為限：

- 一、指定醫師。
- 二、醫師指示用藥。
- 三、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四、掛號費及其證明文件。
- 五、來往醫院的救護車費。
- 六、手術費用。
- 七、手術室、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應用。
- 八、材料費。
- 九、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 十、復健治療。
- 十一、麻醉劑、氧氣及其應用。
- 十二、放射線診療費。
- 十三、血液透析費。
- 十四、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
- 十五、檢驗費。
- 十六、治療費。

第十七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100%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十八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

明。)

三、「醫院」或「診所」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及醫療費用明細表。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一條 經驗分紅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四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經驗退費 = $K\%$ × (實收保險費收入 - 營業費用 - 經驗理賠支出) - 以前 N 個年度累積虧損額

其中經驗退費率($K\%$)與以前年度數(N)由契約雙方洽訂之；經驗理賠支出參考要保單位個別實際理賠經驗計算



求学台湾-2019研究所錄取來臺就讀準備事項指南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會址：71005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1號

主辦：南臺科技大學

電話：+886-6-243-5163

傳真：+886-6-243-5165

郵箱：rusen@stust.edu.tw

網址：<https://rusen.stust.edu.tw/>